

企業社會責任是現在各個企業需要面對的事情，現在的企業除了要賺錢，也要回饋社會，減少社會負擔。

沒有必要再去承攬其他社會義務。企業如果負有太多的社會責任和道義感，這類企業肯定長不大。這種觀點甚至將道義感太重籠統地概括為東方企業的特點，最後得出結論：東方文明難以產生大企業，發展到一定階段時便會被社會責任所壓跨。企業首先要為自身的生存與發展負責，然後才能考慮到社會。這些觀點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思維方法似乎並不全面。企業是否僅僅是一架機械運轉的機器？企業具不具有人性化？市場經濟下的企業到底都負有哪些責任？的確是當前我國社會值得認真研究和討論的話題。

毋庸置疑，企業的首要任務是創新和生產，企業應當是社會物質財富的創造者，企業的主要目的是給社會提供物質產品也包括精神產品。企業是支撐人類社會生存的基本經濟單位。企業如果失去了生產和創新功能，那麼企業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本價值。因此，任何企業的第一要義是搞好生產，創造出市場效益，爭取為社會多納稅，實現它對社會的經濟責任，這就完成了它的主要任務。至於說企業的其他社會責任，有人認為是第二位的事情，可以稱之為“份外兒”的事情。譬如，如何保障職工的勞動權利，要不要教育職工，要不要從事清潔生產和保護環境，要以企業的發展程度來定。如果企業有經濟實力了就可以考慮，如果沒有就顧不上了。

企業要不要承攬經濟責任之外的社會責任還取決於體制因素，在不同社會制度下企業有不同的表現。

在計劃經濟時期，政府就是一個大企業，企業實際上是政府組織的一部分，企業不僅擔負起生產的任務，更肩負著對勞動者在生產之外的一切生活保障。在計劃經濟下，企業不僅是生產組織和經濟組織，更是行政組織、教育組織甚至軍事組織。

在國有企業與政府指令逐漸分離的同時，企業身上所肩負的許多社會責任也在不斷地推卸，許多國有企業已經將職工的養老金發放交給了社會，不少廠屬學校、醫院、服務機構也實現了社會經營。經過 20 多年的改革，國有企業逐漸走上了獨立經營的道路。計劃經濟下形成的企業辦社會現象逐漸消失。

但也必須同時看到，市場經濟下的企業與社會也有著千絲萬縷般的聯繫。企業來自於社會，也必將還原於社會，這是一種新形勢下的社企關係。企業的生死存亡，發展壯大或被淘汰出局，都要有社會來承接它失敗的代價。更主要是，社會是企業的生存環境，沒有一個好的環境，企業也難以生存。因此，企業與社會有一個共榮的關係，市場經濟下的企業與社會甚至有著更密切的關係，而不是關係變得相對疏遠。新形勢下的企業與社會關係，一個重要表現就是企業要通過納稅和繳費的形式來履行應盡的社會保障的責任，增強社會的保障能力，而不是千方百計逃避這一責任。就目前的形勢看，企業不履行這一責任的問題相當嚴重